

# 教育人員 退休作業實務



社頭鄉公所人事室 陳秀梅

103年3月12日

# 退休案常見年資問題

- ◆代理（課）教師年資
- ◆軍職年資
- ◆私立學校年資
- ◆幼稚園教師年資
- ◆保育員年資



# 代理（課）教師年資-兵缺

##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

教育部96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

1. 96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  
(無需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2. 曾任3個月以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課)年資？
3.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課)年資？
4. 代理(課)期間如屬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至96年12月31日之年資，須已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始得併計。

# 代理（課）教師年資-懸（實）缺

- ◆ 教育部89年5月12日臺(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  
教育部85年6月19日臺(85)人(三)字第85043023號函
- 1. 代理（課）期間3個月以上按月支薪者，得併計。  
代理（課）期間3個月以下按日支薪者，不得併計。
- 2. 代課性質係屬公假、產假、婚假、事病假等屬職務代理人年資，不得併計。
- 3. 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3個月以上縣府或授權學校核發之敘薪通知書)必須註明為懸(實)代理(課)教師。

# 代理（課）教師年資-懸（實）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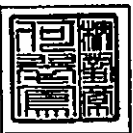
- ◆ 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八八人（三）字第88117089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5項  
自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 銓敘部(64)10.08臺為特三字第31421號函  
懸缺代課教師，為未具合格教師任用資格之佔缺代課教師。

## 附錄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擬重任教職者，應重新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但其未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期間，係擔任教育行政工作者，不在此限。

依 88.6.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採計  
二 學年之服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乙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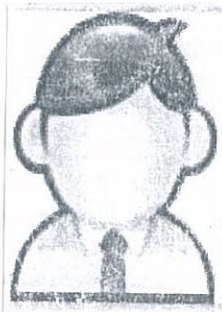
核對者：



# 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中字第八九〇〇〇〇號



〇〇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〇〇年〇月〇日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檢

定合於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教師資

格此證

教育部部長

曾志朗

中華民國八十

十五日



# 軍職年資

- 教職員在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任教職前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役或軍校基礎教育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
- **志願役及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
  1. **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證明該年資於退伍時為未領有退休（職、伍）給與之證明及檢附任命令、曾任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考績通知書）。
  2.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應檢附經國防部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證明文件採認併計。



# 軍職年資

## ■義務役

1. 依退伍令、退伍證明書、大專集訓證明書記載內容併計。
2. 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職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及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等項軍職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適任證書、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解除召集證明書、教育召集解除證明書等），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間入營、退休或實際在營服役期間或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時間，得逕憑辦理年資併計。
3. 免役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 軍職年資

## ■補充兵

1. 85年2月1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退休年資。
2. 85年2月1日至89年2月1日止服補充兵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3. 教育部99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C號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軍職年資注意事項

- 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年資須已辦理補繳基金費用始得併計辦理退休。
- 志願役（或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折抵役期）年資須向國防部或原服役單位所屬各軍種總部查證，以未核給退伍（役）金、退休俸並經相關單位覈實出具證明者為限。
- 大專集訓如有折抵役期，始可併計退休年資，請與當事人確認有無大專集訓結業證書，如有遺失，請先申請補發證明。
- 退伍令如有遺失，應請當事人先行向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證明。
- 兵役年資與教師年資重疊，可分段輸入或僅輸入教師年資，但仍須檢附退伍令供查核。

# 軍職年資查證單位

1. 空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台北郵政第90251附5號信箱
2. 海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臺北大直郵政第90151附3號信箱
3. 陸軍、聯合後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325 桃園龍潭郵政91004號信箱  
傳真：03-4896330 電話：03-4792111#339263
4. 憲兵：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臺北郵政第90091號信箱)
5. 大專集訓證明：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426 臺中新社郵政90774之3號信箱  
傳真：04-25820479電話：04-25814625#532317

# 軍職年資查證檢附證件

## ❖ 軍職年資、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折抵役期：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3. 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 大專集訓證書：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3.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專科或大學）。65年以前受訓者須檢附當時送訓學校畢業證書；65年以後受訓者無須檢附。
4. 25元回郵信封。

彰化縣○○○公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所(職稱 姓)曾任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案，請 查明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君○○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員申請查證其57年5月10日至60年6月12日期間於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修業，並於66年6月18日以陸軍運輸上士退伍，未諳該段服役及受訓年資是否已領訖退伍金，其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惠請查註憑辦退休事宜。
- 三、檢附○員相關證明文件3份。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副本：本所人事室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

傳 真：03-4896330

承辦人及電話：董玉如 03-4792111#339263

受文者：彰化縣○○○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陸人勤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查證退伍上士○○○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所○○年○○月○○日○人字第○○○○○○號函辦理。
- 二、謹查部存退除給與檔案：列記○○○君民66年6月18日以陸軍上士階退伍，退伍令字號：仕基台伍字第○○○號，士官年資6年，退伍時依規定已核發退伍金在案（未含軍校受訓期程）。
- 三、另查所附畢業證書影本，記載○○○君民60年6月12日於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常士班第7期畢業，受訓期程3年，依國防部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規定，得以折算役期「1年4個月」。

正本：彰化縣○○○公所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人事勤務組退除小組，登記資料)

司令 李翔宙  
陸軍二級上將

# 私立學校年資

- ❖ 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校長教師年資，離職時如未領取任何退離給與，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時是段年資得予以併計。
- ❖ 服務（離職）證明書應註明「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且離職時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
- ❖ **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  
教育部88年5月11日臺（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上開試用教師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 私立學校年資

## ❖ 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年資？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查本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得依照原私校退撫會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原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



# 私立學校年資

有關「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說明：

1. 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私立學校年資

- ❖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1. 公、私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退休金分開支給。
  2. 私立學校年資退休金之計算與給付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一次退休金之方式核給。
- ★ 私立幼稚園如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已建立員額編制、敘薪、成績考核及退休撫卹資遣法制，**並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加入私校退撫基金者**，其教師合於採認併計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規定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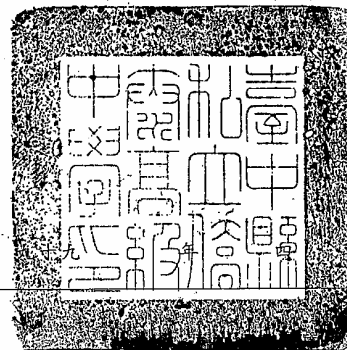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學校教職員工離職證明書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僑明人字第 000000 號

姓名	〇〇〇	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34567	出生年月日	〇年〇月〇日	性別	男
在校服務經歷	職稱	專任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日		調離職原因	核敘薪額	備註
	教師	專任	74年8月1日至78年8月31日		辭職		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以下空白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該員共計在校服務 四年 一個月。  
該員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及離職時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

校長：廖玉明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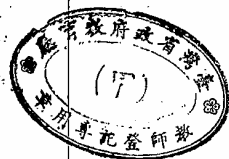
(請加蓋學校校印)

本與正本相符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師登記審結果通知單

受文者	答中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附錄 廖玉明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副受者	〇〇〇 教師 (請學校轉發)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主	貴校教師 〇〇〇 准予登記為高級職 業學校「機」科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備	試用教師。嗣後申請合格教師登記時，仍應檢附其學經歷證件暨本文副本，依照規定程序層轉本廳憑辦。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附	件 本文副本一份、證件一册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發	文 日期 74 年 11 月 14 日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期	字 號 教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發	文 日期 74 年 11 月 14 日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期	字 號 教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僑明人字第 1163 號

副本



# 幼稚園教師年資

❖ 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

❖ 處理原則：

1. 62年至74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查證明者**，其於74年至78年間之服務年資併予採計。但於74年至78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則其轉介至其他園服務以後至78年納編前服務年資不得併予採計。
2. 62年至74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74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 幼稚園教師年資

- ❖ 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
- ❖ 從寬原則、事實認定：
- 3. 教師具74年至78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經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且經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證明確係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第14條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採計。

# 幼稚園教師年資

- ❖ 彰化縣政府99年3月31日府人三字第0990076727號函  
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欲申請退休時，如曾任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教師，應先檢附學經歷證件、服務證明、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明等，函請任教當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其幼稚園是否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及擔任教師期間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認定之合格教師年資，並將查證結果文件併同申請退休資料報府核辦。
- ❖ 自立幼稚園名冊資料刊載彰化縣政府公報(75)秋字第五期，65-67頁

# 保育員年資

- 銓敘部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71號函  
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94307號函
- 1. 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不限納編時點)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反之，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2. 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保育員年資者，是段年資採計比照辦理。

# 保育員年資

## ➤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1. 未經納編者，包括於納編前離職或轉任公務、教育人員等，均不得依該規定採認曾任之保育員年資。
2. 職稱限定以「保育員」為唯一採認標準，例如：代理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等，均不予採計。
3. 如係84年7月1日以後得以採計之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因僅得併計年資而不計算退休給付，故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4. 「退休給與」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自願退休年滿55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所核發之退休給與。



# 退休給與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依第21條之1第5項加發補償金
- 依第21 條之1第6項再一次加發補償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條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者，退休時一次核給。
- 基數：依核定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基數內涵：以退休當時本(年功)薪之15%為基數內涵。
- 公式：本(年功)薪×15% (無條件進位) ×基數
- 例如：退休薪級650薪元 (48,415)，核定舊制年資20年，折算一次退休金基數41，補償金金額為：  
 $48,415 \times 15\% = 7262.25$ ； $7263 \times 41 = 297,783$

# 第21條之1第5項加發補償金

- 條件：退休時，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並擇領月退休金者
- 種類：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
- 核給標準：按其未滿15年之部分，每減少1年給與0.5%之月補償金或0.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計算基準：均以新制施行後之方式計算基數內涵，即本（年功）薪 $\times 2$ 。
- 選擇月補償金者，其金額納入退休所得計算，據以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 支給機關：彰化縣政府。

# 第21條之1第6項再一次加發補償金

- 條件：退休時，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但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並支領月退休金者。
- 核給標準：依其新制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0.5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20年止。其前後年資任職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0.5個基數，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詳如附表）
- 計算基準：均以新制施行後之方式計算基數內涵，即本（年功）薪 $\times 2$ 。
- 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年制	新制		舊制	
	資	資	資	資
一	0.5	1	1.5	2
二	0.5	1	1.5	2
三	0.5	1	1.5	2
四	0.5	1	1.5	2
五	0.5	1	1.5	2
六	0.5	1	1.5	2
七	0.5	1	1.5	2
八	0.5	1	1.5	2
九	0.5	1	1.5	2
十	0.5	1	1.5	2
十一	0.5	1	1.5	2
十二	0.5	1	1.5	2
十三	0.5	1	1.5	2
十四	0.5	1	1.5	2
十五	0.5	1	1.5	2
十六	0.5	1	1.5	2
十七	0.5	1	1.5	2
十八	0.5	1	1.5	2
十九	0.5	1	1.5	2
二十	0.5	1	1.5	2
二十一	0.5	1	1.5	2
二十二	0.5	1	1.5	2
二十三	0.5	1	1.5	2
二十四	0.5	1	1.5	2
二十五	0.5	1	1.5	2
二十六	0.5	1	1.5	2
二十七	0.5	1	1.5	2
二十八	0.5	1	1.5	2
二十九	0.5	1	1.5	2
三十	0.5	1	1.5	2
三十一	0.5	1	1.5	2
三十二	0.5	1	1.5	2
三十三	0.5	1	1.5	2
三十四	0.5	1	1.5	2
三十五	0.5	1	1.5	2
三十六	0.5	1	1.5	2
三十七	0.5	1	1.5	2
三十八	0.5	1	1.5	2
三十九	0.5	1	1.5	2
四十	0.5	1	1.5	2
四十一	0.5	1	1.5	2
四十二	0.5	1	1.5	2
四十三	0.5	1	1.5	2
四十四	0.5	1	1.5	2
四十五	0.5	1	1.5	2
四十六	0.5	1	1.5	2
四十七	0.5	1	1.5	2
四十八	0.5	1	1.5	2
四十九	0.5	1	1.5	2
五十	0.5	1	1.5	2
五十一	0.5	1	1.5	2
五十二	0.5	1	1.5	2
五十三	0.5	1	1.5	2
五十四	0.5	1	1.5	2
五十五	0.5	1	1.5	2
五十六	0.5	1	1.5	2
五十七	0.5	1	1.5	2
五十八	0.5	1	1.5	2
五十九	0.5	1	1.5	2
六十	0.5	1	1.5	2
六十一	0.5	1	1.5	2
六十二	0.5	1	1.5	2
六十三	0.5	1	1.5	2
六十四	0.5	1	1.5	2
六十五	0.5	1	1.5	2
六十六	0.5	1	1.5	2
六十七	0.5	1	1.5	2
六十八	0.5	1	1.5	2
六十九	0.5	1	1.5	2
七十	0.5	1	1.5	2
七十一	0.5	1	1.5	2
七十二	0.5	1	1.5	2
七十三	0.5	1	1.5	2
七十四	0.5	1	1.5	2
七十五	0.5	1	1.5	2
七十六	0.5	1	1.5	2
七十七	0.5	1	1.5	2
七十八	0.5	1	1.5	2
七十九	0.5	1	1.5	2
八十	0.5	1	1.5	2
八十一	0.5	1	1.5	2
八十二	0.5	1	1.5	2
八十三	0.5	1	1.5	2
八十四	0.5	1	1.5	2
八十五	0.5	1	1.5	2
八十六	0.5	1	1.5	2
八十七	0.5	1	1.5	2
八十八	0.5	1	1.5	2
八十九	0.5	1	1.5	2
九十	0.5	1	1.5	2
九十一	0.5	1	1.5	2
九十二	0.5	1	1.5	2
九十三	0.5	1	1.5	2
九十四	0.5	1	1.5	2
九十五	0.5	1	1.5	2
九十六	0.5	1	1.5	2
九十七	0.5	1	1.5	2
九十八	0.5	1	1.5	2
九十九	0.5	1	1.5	2
一百	0.5	1	1.5	2

註記：一、本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 ❖ 申請退休教師現敘薪額未達年功薪最高級，其102學年度成績考核仍可晉級者，以**現敘薪額**辦理審定，俟成績考核結果核定後，再行報府重行審定；學校應主動申請辦理退休薪級變更審定，以晉級後薪級核算退休金給與，退休金於變更審定時補發。
- ❖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現以最後在職月份之保險薪給標準計算，無補發養老給付差額。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施行後（**施行日期由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 ❖ 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教師如有**中途離職年資中斷**人員，請先詳查離職當時是否曾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申請發還，該段年資應予扣除，不予採計。



有能力為身邊的人  
多做一些  
也是一種幸福

# 感恩與祝福

(04)8732621分機181  
per0729@yahoo.com.tw

